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草案)

提請 111 年校務會議審議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5 月 20 日北市教資字第 1103047203 號函辦理。
- 二、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其他人（校外人士進入校園）等，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特訂定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三、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 四、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學生有攜帶手機到校之需求者，依本校「學生手機管理實施要點」申請。
 - (二) 若使用連結校園網路並裝有學校指定載具管理系統之可攜式行動載具，則依本校「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校園教育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申請借用及保管使用之。
 - (三) 未經任課教師允許及校方監管之行動載具，禁止於上學期間中使用。
 - (四) 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其餘時間應以關機或靜音為原則。
 - (五) 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
 - (六) 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社群軟體、聊天通訊軟體以及攝錄影音，另與學習活動無關之 Apps
 - (七) 使用時應注意網路及使用禮儀，切勿影響他人學習、騷擾他人或侵犯他人隱私。
 - (八) 為符合視力保健原則，使用時間應適宜，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
 - (九) 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範，留意使用安全，並考量使用場域及方法的合宜性。
 - (十) 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
- 五、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得採取以下作為
 - (一) 未依規範申請，而攜帶手機到校者，依本校「學生手機管理實施要點」訂定之罰則辦理。
 - (二) 學生未依學校規範及師長指導使用行動載具情節重大者，學校得通知家長並要求學生不得攜帶或不得於上學期間使用行動載具。
 - (三) 停止使用本校網路資源。
 - (四) 學生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辦理。
 - (五) 依前兩項規定之受處分者，其另有違法行為時，行為人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自負法律責任。
- 六、尊重學生隱私權
學校或老師暫時保管行動載具時，保管者應負妥善保管之責，並注意學生隱私權之保障。
- 七、學校應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網路禮儀、上網安全等議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視力、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相關資訊。
- 八、本規範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其修正時亦同。